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学〔2026〕003号

关于开展2026年寒假学生家访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力行书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党和国家有关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提升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资助育人、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成效，切实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具体行动中，助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学校决定开展2026年寒假学生家访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家访时间

2026年1月-2026年2月

二、家访对象

家访对象重点为“四困一优”学生，即经济、心理、学业、就业困难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学生，包含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1. 2025-2026学年被我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重点倾斜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包含脱贫继续享受政策家庭和脱贫不稳定家庭，以及因重（大）病致困学生、孤儿等特殊群体、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2. 在学习、心理、就业等方面需特别关注的学生以及各学院（书院）认为有必要家访的学生等。心理方面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家访工作具体要求见文件附件4、5。

3. 学习成绩优异的学生。取得 2025 年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级奖学金的学生优先考虑。

三、家访内容

1. 资助方面

(1) 受助告知。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生活情况和实际困难，告知学生家长（监护人）该生在校接受的资助情况（各类奖助学金）。

(2) 政策宣传。宣传国家和学校的现行学生资助政策。宣传金融和征信基础知识，对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给予说明和提醒，避免造成不良影响。

(3) 资助育人。鼓励学生通过自身的努力和国家、学校等资助、帮扶，志存高远、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进一步发挥资助育人作用。

2. 心理方面

高度重视、密切关注重点学生群体的思想动态、通过家访活动，送温暖、送关怀，结合学生访谈参考提纲，全面了解学生和学生家庭情况。

3. 学业就业方面

通过对有学业困难、就业困难的学生家庭进行家访，使家长（监护人）全面了解学生在校学习表现、职业规划等方面的情况；同时，向取得优异学习成绩的学生家庭报喜。切实践行家校共育教育理念，形成家校共育合力，提升家校协同育人成效。

四、家访形式

各位学院（书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地家访与云上家访相结合的方式。

1. 实地家访：到学生家庭进行的面对面访问、与家长进行沟通交流。每个学院、书院实地走访经济困难家庭学生人数不低于本院特别困难学生人数的3%。

2. 云上家访：通过视频会议、电话等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开展家访工作，确保网络通畅、环境安静。对心理健康重点关注学生（一级）家访全覆盖。

五、活动要求

1. 各学院（书院）要精心组织本次家访工作，结合本院学生工作实际情况，明确家访对象、地点、形式及目标任务等，多措并举开展家访活动。

2. 各学院（书院）要在家访前与学生和家长（监护人）联系、确定家访事宜。在家访过程中，如实进行访谈记录。进行家访拍照、录音、视频、记录等事项需征得被访学生与家长同意，切实有效保护学生家庭隐私。

3. 各学院（书院）在走访过程中要注重挖掘宣传困难学生的励志事迹，可将走访和学生社会实践相结合，确保走访活动取得实效。要及时搜集整理宣传素材，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平台和方式，及时报道活动开展情况。

4. 各学院（书院）家访区域原则上以省内为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给予每个学院（书院）3000元左右的费用资助。

5. 各学院（书院）切实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工作，制定相应预案，确保家访过程中交通、食宿等人员安全。

六、材料报送

1. 各学院（书院）要即时报送家访动态、推送报道，同时将新闻稿、1-2张优质照片（视频）发送至资助中心邮箱xsczzx2011@163.com，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

2. 活动结束后，下学期开学一周内将《贫困学生家庭反馈登记表》（附件1）、《家访情况汇总表》（附件2）、家访活动新闻截图，照片（云上家访截图）材料等由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扫描版和电子版，发送至资助中心邮箱xsczzx2011@163.com；《河南工程学院心理重点关注学生线上心理家访记录表》发送至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邮箱xscx1k@163.com。

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2026年01月05日

附件：

- 1: 经济困难学生家庭情况反馈登记表
- 2: 家访情况汇总表
- 3: 家访票据报销要求
- 4: 重点关注学生访谈参考提纲
- 5: 重点关注学生线上心理家访记录表